

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委员会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一名为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董事长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或应当具有独立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独立性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二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三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四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
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;

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 委员会的提案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的,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可根据公司发展需要随时召开会议, 并于会议召开 2 天前通知全体委员, 会议由召集人主持, 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情况紧急, 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, 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 会议做出的决议, 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, 应由委员本人出席; 委员因故不能出席, 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, 形成明确的意见, 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, 委托书中应载明委托人和代理人的姓名,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,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议案表决意向的指示, 授权有效期限, 委托人的签名或盖章和日期。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。委员未出席董事会会议,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, 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 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表决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与会议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, 应当回避表决。因委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, 战略委员会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, 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, 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 相关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内容等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

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所用词语，除非文义另有要求，其释义与《公司章程》所用词语释义相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工作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、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或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不一致时，按照法律法规、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